

利害学论纲



LIHAIXUE LUNGANG
吴宗熾

民族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2 6668 1

利害学论纲

——“主客体关系”工程设计草图之三

吴宗熿 著



(京)新登字 154 号

责任编辑: 噢天

封面设计: 姚璜

利害学论纲

——“主客体关系”工程设计草图之三

吴宗熳 著

*
民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保定塑料总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5 字数 100 千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保定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册 定价: 3.90 元

ISBN 7—105—01829—1/B · 59

(汉 8)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再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5
第一节 主客体关系是生物生存最基本最普遍的形式	5
第二节 生命力——核心是信息处理能力	9
第二章 人和人性	16
第一节 人是第二造物主	16
第二节 人的四种基本属性	20
第三章 意识和价值意识	37
第一节 意识的本质和特征	37
第二节 价值意识	41
第四章 创值——人的第一动力	54
第一节 创值——生产领域中的一种价值追求...	

.....	54
第二节 生产创值的两个最基本条件	56
第三节 无限广阔的生产领域	63
第五章 侵值——人的第二动力	65
第一节 侵值——分配领域中的一种价值追求…	65
.....	65
第二节 侵值者的硬调节和软调节	90
第三节 革命——反抗侵值的暴力行动	99
第六章 经济问题	11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	111
第二节 两种经济形态，三个发展阶段	116
第七章 人类还是童年	162

前　　言

这本《利害学论纲》，是继《新美学论纲》和《智能学论纲》之后，我写的第三本书。也是我为“主客体关系”的总体“工程”所作的最后一项设计。那么这三本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呢？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呢？我为什么要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呢？下面作些简略地说明。

1981年我对美学产生了兴趣，当分析美的本质的时候，我发现，美实质上就是外界条件对人的刺激而引起情感反应的一种关系。我把人看成是主体，把外界条件看成是客体，所以美也就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刺激与情感反应的关系。或者说是主客体之间的审美关系。基于这个认识，我于1984年完成了第一部书稿，题为《新美学论纲——一份“主客体关系”工程的设计草图》，由河北人民出版社于1985年出版发行。

与此同时，我还进一步认识到，作为主客体之间属于高层次的审美关系，离不开主体对客体的一定的认知。而审美和认知，又出自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定的利害关系。反过来说，人与外界条件没有或利或害的关系，人就不会去认识它，就不会建立认知与被认知的关系。人与外界条件没有或利或害的关系，外界条件对于

人的需求就无所谓满足不满足，也就不会引起情感上的爱憎美丑的反应，也就不会建立欣赏与被欣赏的审美关系。由此可见，主客体关系首先是利与害的关系。然后在利害关系的基础上，派生出认知和审美的关系。所以，《新美学论纲》脱稿之后，我就着手对主客体关系中的认知关系和利害关系开展研究。

人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能够起着改造世界的认识能力，是人的创造性的认识能力，即人的智力。正因为人有智力，才能产生改造世界的创造性的行为能力。我把人的创造性的智力和行为能力统称为人的“智能”。据此写出了第二本书稿，即《智能学论纲——“主客体关系”工程设计草图之二》。该书已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于1988年出版发行。现在奉献给读者的《利害学论纲——“主客体关系”工程设计草图之三》是前两本的继续。不难看出，《新美学论纲》（以下简称《美论》）、《智能学论纲》（以下简称《智论》）和《利害学论纲》（以下简称《利论》）是研究主客体关系的姊妹之作。

我认为，人类发展的历史，也就是人类的主客体关系的演变史。人（主体）与外界（客体）的关系，从总体上讲，我想大致可概括为利害、认知、审美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包含了人类活动的全部内容。如果这个判断是正确的话，那么一部完整的主客体关系学，实际上就是

一部高综合性的人文科学。我把主客体关系学，比喻成一座建筑，它的顶层是《美论》，中层是《智论》，这本《利论》就是它的底层了。大家知道，物质的工程，都是由底到顶逐层建造起来的。而精神的工程有时可能相反，即先建顶而后建底，这也许是精神工程建造的一个特点吧。

研究主客体关系中的利害关系，既要研究人与自然之间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也要研究人与人之间又竞争又合作的关系。后者是我们研究的重点。人与人的主体与客体之间包含着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的等诸多方面的关系。作为一门科学的利害学，就要揭示人在错综复杂的利害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以及人的各种行为的普遍规律。这也就必然要涉及到人和社会是怎样变化发展等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而这些问题，也正是有史以来，几乎每一代哲人，都要进行一番探讨、论证、阐述的“永久性”课题。

我对什么是主客体关系，什么是人，什么是人性，什么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什么是价值，什么是阶级，什么是经济，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能否建立一个既有高度效率，又有公平合理的大同世界等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这些新的看法，其中究竟有多少正确的成分呢？

列宁说得好：“马克思认为理论符合现实是理论的

唯一标准。”

当然，过去的现实，也就成为历史。本书所涉及的是数十亿年的生物演变史，是数百万年的人类进化史，是数千年的世界文明史，是百余年的共产主义运动史，是数十年来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一面共存一面斗争的现实，……《利害学论纲》的基本观点，是否符合上述的历史和现实呢？那就由历史和现实去裁判吧。

第一章 再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第一节 主客体关系是生物生存 最基本最普遍的形式

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发端于原始的生命,并贯穿着生物(包括人)进化的全部过程。所以主客体关系学,就是研究有生命物质运动的科学,并以此与研究无生命物质运动的一般自然科学相区别。这个问题,我在《智论》中已经有过详细的论述。本书是研讨主客体关系中最根本的关系——利与害的关系,所以还有必要对什么是主客体关系作一概述。

我们如此立论:主客体关系是生物生存最基本最普遍的形式。那么,首先就要回答,什么是生物?简单地说来,生物,就是有生命之物。无疑,这是正确的。但是要进一步追问,生命又是什么呢?这个问题就非常复杂了。直到今天,科学界还在争论不休哩。

我在《智论》中说过:“生命是一种运动。是一种既包含机械、物理、化学等运动在内的,但又跟这些运动

相区别的特殊的运动，即争取生存和发展的运动。”

生物要生存发展，离不开体内不停顿的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等活动，这些都是生物体内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运动。但是，生物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它体内的代谢、更新等活动，是以不停顿地从外界摄取一定的物质（包括能量）为前提的。所以摄取也是生物一种不可缺少的活动。同时，生物要生存发展，还必须随时随地防范敌害（包括克服不利条件），所以防范敌害也是生物一种不可缺少的活动。

从外界摄取物质，并把它消化吸收，这是生物所进行的一系列的趋利活动。防范外界的侵害，克服不利的条件，把消化吸收后的废物排除体外，这是生物所进行的一系列的避害活动。由此可见，生命的全部运动，就是为了自身的生存发展而进行的趋利避害活动的总和。我们也正是从生命的趋利避害的活动中，发现了生物进化的全部奥秘。

大凡生物学都要讨论生物进化的问题。但生物为什么能不断进化，生物究竟沿着什么方向进化，为什么有的进化，有的退化，有的新生，有的绝灭，这些都是生物学中一系列不解之谜。为何不解？症结何在？

大凡生物学讨论生物进化问题时，都要谈到环境对生物进化的影响问题。但生物学无法解释这样一种现象：为什么在同一环境之中（如同一地球，或者同一

水域、山林、沙漠、草原……)会同时生存着形形色色的不同的生物?由于解释不了,不少人就转向对生物体内遗传基因变异的研究。遗传基因为什么会产生变异?这又未能做出科学的回答。

我认为,生物进化离不开环境的作用的观点是正确的。但分析不应到此止步。其实,生物周围的一切,都是生物的环境条件。而具体的环境条件是无穷无尽、千差万别的。这些不同的环境条件,对生物的作用是不同的: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间接的;有的是有利的,有的是有害的。比如,在同一草原上,温度、空气、水、土地、地心引力等等对所有的生物几乎都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但天上的一片白云,地上的一个石子对所有的生物几乎都没有什么利害关系。草对羊是直接有利的,羊对狼是直接有利的;狼对羊是直接有害的,羊对草是直接有害的。草多羊就多,羊多狼的食物就多,所以草对狼是间接有利的;狼多羊就少,羊少草就生长得好,所以狼对草也是间接有利的。生物跟外界的环境条件,就存在着这种错综复杂的、直接间接的、或利或害的关系。但是,除人之外,一般生物只“认识”与它的生存发展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外界条件,并能动地去调节两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具有利害关系的被调节的对象(外界条件),我们称之为生物的“客体”。这样,作为调节者的生物(包括人),也就是与客体相对应的“主体”了。那些

未被调节的外界条件，仍是生物（主体）的环境。羊需要吃草时，草就是羊的客体；羊饱了不吃草了，草就是羊的环境。由此可见，生物离不开一定的环境和客体。环境和客体是相对的，是可以转化的。当我们把生物的外界条件区分为环境和客体两个部分，我们就解开了生物学研究中的一大症结。找到了理解全部生物进化的一把钥匙。

生物要生存发展，就要不断地进行趋利避害的活动。生物趋利避害的对象，就是生物的客体。所以生物（主体）与客体之间形成了一对矛盾，即主体与客体的矛盾。我们知道，任何矛盾必然要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形成和转化。生物界的主客矛盾形成、转化的条件，就是环境。这样，我们就可得出如此的结论：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的主客矛盾运动是生物进化的根本动因。这是生物进化中的第一条规律，也是最主要的规律。我们把它叫做“主客矛盾律”。

在主客矛盾运动中，主客双方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在改变客体的同时，主体自身（功能、构造、形态、习性等）也相应改变。或者说，有什么样的客体，就有什么样的主体；有什么样的主体，就有什么样的客体。主体与客体在调节与被调节的关系上是相互对应的。这是生物进化中的第二条规律，我们把它叫做“主客对应律”。如果客体产生急剧的变化，主体不能相应地随之

变化，即违背主客对应律，这种生物就无法生存下去，最终要被淘汰。如果客体的变化是缓慢的，那么主体就会作相应的变化。由于客体是千差万别的，从而“相对应地”进化出千差万别的各种主体(生物)来。

在主客矛盾的运动中，主体的改变——“用进废退”的获得性状，必然要遗传给它的后代。但遗传并非是母体的完全复制，而是祖代性状的综合再现，即积累的遗传。这是生物进化中的第三条规律，我们把它叫做“积累遗传律”。

地球上三十多亿年前出现的原始生命，不正是遵循主客矛盾、主客对应和积累遗传三大规律，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吗？这些问题在《智论》的第一章中已经作了较详细地论述，这里就不过多地重复了。

正是在长期的调节主客体关系——趋利避害的活动中，生物(主体)的自身，相对应地进化出一种特殊的调节能力，这种特殊的调节能力，就是人们所说的生命力。那么，生命力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力呢？

第二节 生命力——核心是信息处理能力

生命体内有代谢、更新等活动，体外有摄取、防范

等活动，这些都是生物特有的调节力——生命力的具体体现。从现象上看，这些活动，不外是生物机体内的机械、物理、化学等自然界普遍存在的物质运动。但是，这些活动竟是如此灵巧地有效地维系着生命的生存和发展，其奥秘何在呢？探其究竟，就是生物体内存在着一种特殊的构造——敏感体、神经细胞、神经系统和大脑等。这些构造具有一种特殊的能力，即信息处理能力。正是这种信息处理能力，支配、控制、调节着机体的其他组织进行各种各样的活动。完全可以断言，有无信息处理能力，是区别有生命物质和无生命物质的分水岭。

从这个意义上讲，生物的进化，实质上是生物信息处理能力的进化。

从这个意义上讲，生物进化的三大规律，实质上是生物信息处理能力进化的三大规律。

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们所说的生命力，实质上是指生物的信息处理的能力。

信息处理能力，是调节一切非生命运动的一种特殊的力，是利用一切非生命的力的一种特殊的力，信息处理能力具有如下的三大特征。

一、目的性。

生物要生存发展，就必然产生对外界的物质、安全、繁殖（指主体的有性繁殖）的三大需要。随着生物的

不断进化发展，生物对外界的需要也不断增长。需要的增长，既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质的要求，同时也表现为为主体对客体的量的要求，是质与量的统一。生物要生存发展，是生物自身的一条不可逆转的规律。这条规律，必然引伸出第二条不可逆转的规律，即需要增长规律。生物（主体）要使自身对客体不断增长的质与量相统一的需要得到满足，就必须对外界条件进行调节，这就要进行信息处理。

外界条件千千万万，只有其中极少的条件跟三大需要有关。无关的，是生物（主体）的环境；有关的，是生物（主体）的客体。客体才是主体的调节对象。所以主体首先要把环境条件和客体条件区分开来。这种区分由信息处理来完成。这就是说，信息处理能力具有鲜明的选择性。选择性也就是目的性。

当选定了调节对象——客体之后，还必须分辨客体是有利的，还是有害的。如果利害颠倒，调节发生错误，不是趋利避害，而是趋害避利，生命就遭到威胁。所以，这种分辨，也是有鲜明的目的性的。

当客体的利害性质辨明之后，还需要“认定”如何趋之或如何避之，以求满足主体的三大需要。

二、发展性。

在主客矛盾、主客对应、积累遗传三大规律的作用下，主体的信息处理能力，不断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

到复杂地向前发展着。按信息处理的不同方式，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等级。

低级的信息处理，是原始生命和后来的低等生物（微生物、植物）的感应式的信息处理。感应是原始的触觉，即当外界物体跟机体直接接触时才能产生的感觉。显然，这样接收外界的刺激是十分有限的。获得的信息是十分有限的。对外界的调节能力也就十分微弱。

中级的信息处理，是高等动物感知（感觉和知觉）式的信息处理。因为高等动物已进化出一系列的感觉器官和完整的神经系统。这样，主体就能通过不同的感觉器官，接收外界光、声、气味、电磁等多种刺激。这就是说，客体不跟主体直接接触，主体也能获得客体的信息，这就进一步增强了主体的调节能力。

高级信息处理，是人的思维式的信息处理。思维就是以感知获得的信息（经验知识）为原料，作抽象和想象的加工。这样，一方面作出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的推理，使主体（人）只要对个别感知，就可转化为对同类全体的感知，大大增强了认知能力；另一方面，还可运用抽象获得的理论，与感知经验相结合，按照需要，想象出从未有过的新的事物，从而创造出新的事物。思维能力就是人的具有创造性的智力，这就使人的调节功能得到空前的发展。

三、能动性。